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丁金礼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丁金礼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丁金礼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由于丁金礼先生辞去监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丁金礼先生仍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监事的职责。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照监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公司股东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马翔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公司监事会同意马翔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附件：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马翔先生 1969年1月出生 中共党员 大学本科

1991年9月至2000年9月，交通银行徐州分行信贷员；

2000年9月至2003年10月，交通银行徐州分行信贷科长；

2003年10月至2010年8月，交通银行徐州分行副经理、经理；

2011年2月至2016年9月，云龙区小额信贷公司副总经理；

2016年10月至2017年5月，徐州市新盛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负责人；

2017年5月至2018年6月，徐州市新盛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金融拓展部副经理；

2018年6月至今，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拓展部经理。